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19 〕 B23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城老幺凉拌店（谭秀军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城老幺凉拌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4W6A9HXM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河田镇新城市场附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谭秀军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512928\*\*\*\*\*\*\*\*6114

联系电话： 134\*\*\*\*\*\*\*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河田镇新城市场35号

2019年7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新城市场进行日常检查中，发现你店的凉拌菜区摆放有一盆熟猪耳朵、一盆熟猪头皮，该店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冷食类食品（不含烧卤熟肉）制售。

经查，你店于2017年08月09日取得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经营项目是：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冷食类食品（不含烧卤熟肉）制售。你店于2019年7月1日开始经营猪耳朵、猪头皮等熟肉制品凉菜，被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15日在日常检查中发现，我局于2019年7月15日对你店作出当场责令改正和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，并要求你店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项目。

你未按规定变更经营许可的行为违反了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2000元（人民币贰仟元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2019年7月30日对陆河县城老幺凉拌店的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陆河县城老幺凉拌店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城老幺凉拌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谭秀军身份证复印件；4.2019年7月15日对陆河县城老幺凉拌店的现场检查笔录和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陆河市监当罚字〔2019〕B5号。

我局已于2019年8月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19年8月7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